

《產品環保責任(塑膠購物袋)規例》小組委員會

當局就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會議所提跟進事項的回應
(第二部份)

申述機會

當局同意在署長撤銷豁免前，登記零售商應有申述的機會。當局就此將對規例提出修訂。

季度申報

2. 運作少於三個月的登記零售商，仍需呈交季度申報。當局將檢討第 12 條使有關要求更明確。

登記申請

3. 當局一直與零售業界緊密合作，在可行的範圍內便利業界履行法規。在初次登記申請時，當局只要求一些最基本及必要的資料，例如訂明零售商及其合資格零售店的名稱及地址。登記零售商亦有三十日時間就登記後的任何資料更改通知署長。零售業界普遍同意這個安排。

指明表格

4. 當局會繼續諮詢零售業界，以進一步完善指明表格，包括就提供真實和正確的資料的聲明。

豁免櫃檯

5. 當局一直與零售業界緊密合作，以制定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的實施細節。申報由豁免及非豁免的收銀櫃台提供給顧客

的塑膠購物袋數目的要求是必須的，有關資料讓當局能夠以分發到該登記零售店的塑膠購物袋總數目，核實從該店提供給顧客的塑膠購物袋數目。當局明白零售商可能因應顧客的需要，而在其零售店派發不同類型的塑膠購物袋。目前仍未清楚強制要求豁免和非豁免的收銀櫃台派發不同的塑膠購物袋實際上是否有利於零售業界的運作。

6. 然而，當局同意根據實施環保徵費計劃的實際經驗，檢討申報在豁免櫃台提供塑膠購物袋的安排。

環境局局長出席會議

7. 環境局局長會出席 2009 年 3 月 19 日的會議。

環境保護署
2009 年 3 月